

一般銷售條款及條件

Lotus Bakeries Asia Pacific Ltd

1. 範圍

- 1.1. 本一般銷售條款及條件（「一般條件」）適用於商業註冊編號為 51477387 的 Lotus Bakeries Asia Pacific Ltd（「賣方」）向任何從賣方購買商品的人士（「客戶」）的任何類型商品（「商品」）的所有銷售。

2. 訂單

- 2.1. 下單即表示客戶接受賣方的一般條件，並明確放棄其訂購單、信函及任何其他商業文件上可能出現的所有條款及條件。除非另有書面協議，否則本一般條件優先於客戶提出的任何其他有抵觸的購買條件，即使本一般條件於較後時間發送亦然。
- 2.2. 收到訂單後，我方會向客戶發送收悉通知書，該通知書不應被視為訂單確認書。訂單（包括價格）僅在發出訂單接受書時，或在訂單接受書尚未發出而賣方履行時對賣方具有約束力。
- 2.3. 客戶僅可在取得賣方明確書面同意後修改或取消接受的訂單，否則客戶可能須負上損害賠償責任。

3. 交貨

- 3.1. 除非雙方另有協議，否則交貨屬工廠交貨（按照最新的國際商業用語）。
- 3.2. 報價、要約或採購訂單中註明的交貨日期不具約束力，除非雙方書面同意其具有約束力。若非約束性交貨日期過期，客戶可要求賣方在合理交付期限內書面交付，該期限不得少於非約束性交付日期到期後 4 週。
- 3.3. 若供應商因超出賣方控制的原因，未有正確或準時向賣方供貨，賣方不得延遲交貨。
- 3.4.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如第 12.2 條所定義）而延遲交貨，賣方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 3.5. 賣方可部分交付貨品，在這種情況下，客戶有義務支付交貨費用。

4. 保證

- 4.1. 賣方保證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商品符合約定規格。除上述規定外，賣方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不承擔任何及所有明示或暗示的保證，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適銷性、特定用途適用性或未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暗示保證。
- 4.2. 對於每次交貨，以及在簽署交貨確認之前，客戶必須檢查交貨單上列出的所有貨物是否已交貨，並根據最初的目視檢查屬狀態良好。任何遺漏的項目或任何外部損壞都必須立即註明在交貨單的複本上。任何與遺漏物品或與外部損壞有關的延遲或後續申索將會被拒絕。
- 4.3. 如果客戶發現屬賣方責任的瑕疵，且在交貨時無法以目測驗證偵測到，則客戶必須即時告知賣方。如有瑕疵商品，賣方將自行決定收回商品並進行換貨或退款。換貨或退款應為客戶的唯一補救措施，在此情況下，客戶無權向賣方要求損害賠償。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商品不得退回。
- 4.4. 除了本文第 4.2 條所提及的投訴外，如果是與隱藏瑕疵有關的申索，則必須在交貨或發現後 5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提交有關商品的投訴。

5. 所有權與風險轉移

- 5.1. 已交貨商品的損壞或遺失風險，以及所有造成的損壞，均自交貨生效日起由客戶即時承擔。
- 5.2. 在客戶全額付款之前，商品仍屬賣方的財產。儘管如此，除非賣方以書面形式撤銷此權利，否則客戶有權在其公司的正常業務過程中出售和／或轉換商品。在這種情況下，客戶應將其所有權，包括對其客戶的全部權利轉讓給賣方，直到商品全額付款為止。
- 5.3. 在商品交貨和所有權轉讓當刻，客戶須負責為商品的全部價值購買保險。

6. 價格

- 6.1. 賣方的發票應依照發票所載的銀行資料以貨幣支付，且價格未含稅。除非雙方另有協議，否則交貨及運送費用不包含在賣方價格內，並應由客戶承擔。
- 6.2. 所有稅項、附加費及進口關稅和出口關稅（如適用）均應由客戶負擔。

7. 付款條件

- 7.1. 除非另有協議，否則賣方的發票必須在發票日期後 30 天內，以銀行轉帳方式支付到賣方指定的銀行帳戶。
- 7.2. 如付款延遲，賣方可不經事先通知，從到期日後的第一天起，按每年超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 2% 的費率收取延遲付款費用，直至全額付款為止。此外，客戶應向賣方支付相當於發票價值 10%，而至少為 600 港幣的一次性賠償金，以支付賣方產生的內部追討成本，如果該等損害賠償金或成本超過此一次性賠償金，則在不損害賣方要求賠償該等損害賠償金或成本的權利。客戶向賣方支付的款項，會先按客戶向賣方應付的費用收取，然後按應付給賣方的利息收取，最後僅按應付給賣方的本金金額收取。
- 7.3. 如不付款的情況下，賣方保留暫停當前協議、交貨和訂單的權利，直至所有逾期發票全額支付為止，而客戶無權要求任何損害賠償。本條款不得視為拒絕銷售。
- 7.4. 如果發票未在到期日前支付，則無論雙方達成的協議為何，所有未結清的發票均按權利支付。
- 7.5. 就發票提出的投訴或爭議並不免除客戶付款的義務。
- 7.6. 未有主張賠償、利息或相當金額或損害，不得視為賣方放棄權利。
- 7.7. 除非另有協議，否則直至賣方向同一客戶簽發的所有發票和／或借項通知單均已完全結算之前，賣方不得兌現任何貸項通知單。
- 7.8. 賣方保留權利因任何理由扣抵客戶欠付賣方的較少金額。只有在客戶的反申索經確認、未經抗辯或作為最終法律判決一部分而確立時，客戶方有權扣抵補償金額。客戶僅有權主張以相同合約關係為基礎的保留權利。

8. 降價

- 8.1. 任何關於折扣或降價的協議，只有在客戶已確實且準時履行其對賣方的所有義務時有效，包括準時支付發票款項。

9. 與單一經營網上零售商或市集行銷和銷售相關的限制

- 9.1. 除獲賣方事先書面同意外，客戶不得在第三方無實體店面而被視為電子商貿平台的單一經營網上零售商或市集行銷及銷售商品。

10. 責任與賠償

- 10.1. 客戶應賠償並維持賠償，為賣方及其董事、高級人員、員工和受讓者辯護及使其完全免於因 (i) 客戶違反本一般條件而對客戶施加的義務，或 (ii) 因客戶的作為或不作為而召回商品所直接導致或相關，因而獲裁定或招致或使其支付的所有申索、法律責任、損失、損害賠償、成本、罰款和費用（包括合理的法律費用）。
- 10.2.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賣方和關聯公司就客戶因賣方錯誤而直接導致的損害賠償（合約、合約外和其他）所承擔的總責任，僅限於相當於賣方向客戶銷售而作為損害賠償主體的商品的最大淨市值金額。「淨市值」一詞是指賣方所收取的售價，扣除稅項或費用以及所施加的任何降價。
- 10.3. 本條款及條件中的任何規定均不應限制一方對以下情形的責任：(i) 欺詐或欺詐性虛假陳述、(ii) 故意違約、(iii) 重大過失、(iv) 因其過失導致的死亡或人身傷害、(v) 法律無法排除的任何其他責任。
- 10.4. 在不影響第 10.3 條的情況下，賣方不對任何間接、偶然或相應損害賠償，或利潤損失、收入損失、營業額下降、機會損失或聲譽損害負責。

11. 消費者投訴與召回

- 11.1. 如商品退貨、消費者或其他第三方就商品的食品安全事宜提出申索或投訴（以下各為「投訴」），客戶應立即以書面通知賣方（提供該投訴的書面證據），賣方將開始必要的調查並據此指示客戶。在任何情況下，客戶應在客戶得知投訴後 24 小時內通知賣方。未有事先諮詢賣方及經其批准下，客戶不得採取任何行動或與第三方進行任何溝通。客戶應讓賣方充分存取有關投訴的所有資訊。
- 11.2. 若客戶為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要求、法院命令或其他從市場撤出任何貨品（「召回通知」）指令的對象，其應即時以書面通知賣方並附上召回通知的副本。除非法律要求，否則未經賣方書面許可，客戶不得進行任何召回或撤銷，並且其時應嚴格遵守賣方關於執行撤銷程序的指示。客戶應依賣方要求，配合應採取的糾正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重新運送、儲存或處置召回商品、製備和維護相關紀錄與報告，以及通知任何接收者或最終消費者。

12. 不可抗力

- 12.1. 除付款義務外，如果任何一方未有遵守其合約義務，而其直接歸因於不可抗力事件，則該方無須對另一方負責。
- 12.2. 不可抗力事件是當事方無法合理控制且不能歸咎其過錯的事件或原因，此導致當事方不可能履行其義務。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i) 戰爭、暴亂、公共暴亂、內亂 (ii) 經濟制裁 (iii) 火災、洪水、暴風雨、地震 (iv) 瘟症、大流行病 (v) 恐怖主義 (vi) 爆炸、核子、化學或生物污染

- (vii) 人手不足、公司層級的罷工或社會糾紛、（員工）停工、疾病 (viii) 遵守可能導致一方活動屬違法或非法的法律或政府命令、規則、規例或指示（包括與進出口和貿易禁運相關的法規）(ix) 原材料、人手和其他方面的意外價格上漲 (x) 工廠及設備營運所需的原物料交付或能源供應中斷 (xi) 運輸問題 (xii) 賣方聘用的任何第三方違約 (xiii) 網絡攻擊。
- 12.3. 各方須立即通知另一方發生不可抗力事件，以防該方履行其合約義務。

13. 保密性

- 13.1. 賣方可能向客戶披露與其業務任何方面有關的資訊（「機密資訊」）。公開資訊不應被視為機密資訊。客戶 (i) 不得未經賣方事先書面同意下披露機密資訊，或一般而言就其與賣方的關係作出任何公開聲明，(ii) 須嚴格保密所有機密資訊，且 (iii) 不得以履行對賣方所負義務絕對必要以外的任何其他方式使用機密資訊。客戶保證其員工及其他高級人員遵守本條款的規定，並須確保賣方免因供應商聯屬公司、董事、高級人員、員工或其聯屬公司的以上人士違反條款而遭受任何損害。

14. 知識產權

- 14.1. 客戶同意並確認所有賣方的知識產權均為賣方的獨有和專有財產。賣方的「知識產權」包括所有與商品和／或賣方有關的商號、公司名稱、品牌、域名、設計、版權、商業秘密、專利及任何其他知識產權，不論是否已註冊，亦包括因該等知識產權及其相關的任何商譽所產生的一切有形及無形權利，或透過商品銷售所創造的一切有形及無形權利。
- 14.2. 僅出於銷售商品目的，客戶有權使用賣方的知識產權。客戶不得修改、複製或改編商品，其包裝或包裝上的知識產權，亦不得對賣方的知識產權造成損害或質疑。
- 14.3. 客戶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或作出任何可能損害、危害或影響賣方知識產權或商譽的行為。
- 14.4. 客戶承諾若發現或知悉實際預期或計劃侵害賣方知識產權的情況，應即時通知賣方。

15. 終止

- 15.1. 在以下各情況下，各方有權透過向另一方發出簡單的書面通知，即時終止本一般條件，而無需法官干預或向另一方提供補償：
(i) 若另一方嚴重違反本一般條件，且未能根據本一般條件獲得適當補救，或在收到非違約方的違約通知後十 (10) 個工作日內未獲得適當補救。重大違約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未有支付任何發票；
(ii)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如果另一方未能抵債、破產或無法向其債權人付款、涉及清算、如果控制權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類似程序發生變更。
- 15.2. 如因任何理由終止本一般條件，均需即時支付客戶應付給賣方的所有款項。

16. 其他事項

- 16.1. 當前的一般條件包含賣方與客戶之間的完整協議，並取代賣方與客戶之間先前或同時就本一般條件的主題事項所達成的所有口頭或書面理解、通信、溝通、資訊交換和協議。
- 16.2. 如果本一般條件中的其中一項規定被證明為非法或無法執行，所有其他規定仍適用。無效條款應被有效且可執行的條款取代，而該條款應盡可能密切反映該無效條款。
- 16.3. 本一般條件僅可以書面方式經賣方及客戶簽署的文件進行修訂。
- 16.4. 除非事先獲得賣方書面同意，否則客戶不得將本一般條件的全部或部分轉移、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給第三方。賣方有權在未經客戶事先書面同意下隨時轉讓、轉移或分判其在協議下的全部或部份權利或義務。
- 16.5. 賣方未有行使本一般條件下的權利，並不構成放棄與本條款相關的任何現有或未來權利。
- 16.6. 任何不屬於本一般條件當事人的第三方，無權依合約（第三方權利）條例（第 623 條）以任何方式執行本一般條件中的任何條款及條件。
- 16.7. 在處理個人資料時，各方將遵守適用資料私隱法例下各自的義務。除非各方另有協議，否則賣方將僅在執行本一般條件所必需的範圍內處理個人資料。如欲進一步了解賣方對個人資料的處理以及資料當事人的權利，請參閱賣方網站上的《私隱聲明》。

17. 適用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 17.1. 賣方訂立的本一般條件及所有要約、銷售及協議均受香港法律的規限。《聯合國國際貨品銷售合約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的應用明確排除在外。
- 17.2. 與所有要約、銷售和協議以及本一般條件有關的任何爭議，應由賣方註冊辦事處所在地的管轄法院單獨解決。